

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31 执恢 103 号

申请人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。

住所地：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0 号。

法定代表人刘志华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邢军伟，男，1973 年 12 月 23 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平山县平山镇桥西大街 69 号。

被执行人霍素红，女，1974 年 6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平山县平山镇北白楼村北区 19 号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石裁字【2020】第 121 号裁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邢军伟、霍素红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邢军伟名下的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红军大街 44-1 号 3-1-501 室房屋一套及配套仓储间(不动产权证号:石房权证新字第 335044135 号)，但被执行人仍不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邢军伟所有的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红军大街 44-1 号 3-1-501 室房屋一套及配套仓储间（不动产权

证号：石房权证新字第 335044135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崔新民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八月廿日

书记员 丁彦伟